公開類		108.7.8北市主公統字第1083007852號修訂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月　報	次月10日前編報，月底前報送		表　號	20536-01-07

臺北市各類建築執照案件處理概況

中華民國109年6月

單位：件

建築執照類別	新掛號件數	複審件數	核准件數		通知改正件數		平均處理天數(天)
			新掛號件數	複審件數	新掛號件數	複審件數	
總計	94	65	6	65	88	-	25.8
建造執照	47	29	-	29	47	-	26.6
建照變更設計	9	14	3	14	6	-	44.8
雜項執照	5	2	-	2	5	-	60.1
拆除執照	9	16	3	16	6	-	14.9
變更使用執照	24	4	-	4	24	-	9.2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處建照科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

備註：

（一） 依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略以：「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照或雜項執照書件日起，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，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視實際需要予以延長，最長不得超過三十天」。

（二） 本局訂定審核作業流程：

建造執照與變更設計：(1)供公眾使用建物11樓以上10日，10樓以下7日。(2)非供公眾使用建物5日。

拆除執照：3日。

雜項執照與變更設計：(1)一般雜項工作物5日。(2)特殊雜項工作物及挖填土方整地雜項工程10日。(3)特殊案件須另案簽報者：24日。

變更使用執照許可：(1)供公眾使用建物：11樓以上10日；10樓以下8日。(2)非供公眾使用建物5日。

（三） 本局之處理時間為自掛號日起算至結案日止所需之工作天數。

2355-00-28 臺北市各類建築執照案件處理時間綜合統計表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類人民或法團申請案件收件報表統計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在臺北市申請核准之營造建築物建築執照案件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當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橫列以建築執照類別為分類標準；縱行以掛號案件辦理情況為分類標準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（略）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有關公務登記之相關資料整理編製統計報表後，報送本局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5份，3份報送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、1份送本處會計存、1份自存。